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健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14年度桃簡字第25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審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A 0 2 所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共肆拾陸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上訴狀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並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2上訴意旨略以：我在原審判決前，即與告訴人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告訴人也已表示不願再追究我的責任，我雖然有很多前科，但有些我是無罪的，也已經改過自新，家中尚有小孩需要扶養，況且同樣的案件在同業中，我被判最重，希望法院給我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量刑，固非無見。

01 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
0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04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賦予法院
05 以裁量權，以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
06 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
07 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08 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
09 之，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
10 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
1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96年度台上字第2357
12 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前雖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以112年度偵字第48651號案件提起公訴，然該案經本院以11
15 3年度訴字第427號案件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
16 年度上訴字第610號案件駁回上訴，而於民國114年6月2日確
17 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
18 27至28頁），則原審判決以被告有妨害秩序案件前科為由，
19 認定被告素行不良乙節，其量刑基礎已屬有誤。又本案被告
20 如原審判決所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各
21 次以緊跟前車方式進出本案第二航廈P4停車場，而免於支付
22 停車費用等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之次數，雖有46次之
23 多，然其各次詐得免於支付之停車費金額，均僅介於新臺幣
24 （下同）50元至210元之間，總額亦僅為7,800元，金額均非
25 高，對於告訴人財產權之侵害尚非甚鉅，參酌被告犯後均坦
26 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額賠償告訴人上開損
27 失，告訴人復已於114年12月15日向本院表示不願再追究被
28 告刑事責任（見本院簡字卷第25、27頁）等情，足見被告本
29 案犯罪之情節尚非嚴重，並無高度主觀惡性，犯後態度亦尚
30 屬良好。是原審判決就被告本案46次犯行均科以有期徒刑2
31 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

01 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屬均過重，客
02 觀上尚非妥適，而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稽上，被告認本件
03 原審誤將其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作為科刑時之不利考量，以
04 及原審判決量刑與定執行刑部分過重，均屬有據，原審判決
05 有上開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予以撤
06 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小利，即以上
08 述方式46次規避繳納停車費用，而詐得共計7,800元之利
09 益，造成告訴人受有該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
10 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全額賠償
11 告訴人損失之情，併參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
12 行、告訴人及檢察官對本案科刑範圍之意見，暨被告於本院
1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字卷第
14 6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46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為本案各
16 次犯行之類型、間隔時間、所侵害之法益等情，並考量被告
17 之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8 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
19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7 法官 朱家翔
28 法官 呂峻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亭之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共肆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 A 0 2 46 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二）罪數：

被告 46 次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間，各次停車之時間明顯有別，且被告各次進入及離開停車場之行為，其該次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俱因此而中斷，相隔數日或數小時後始再次進入停車場，顯係另行起意，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竟以如聲請書所載非法方式停車，規避繳納停車費而多次取得免費停放車輛之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 A 0 1 之經濟損失，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每次犯行所獲利益非鉅，而認本案應從低度量刑。又被告有公共危險、妨害秩序等前科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素行不良，無從為有利於被告量

刑之依據，惟考以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額支付所欠費用，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有告訴人所陳報之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而可為有利被告量刑之參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偵卷第25頁警詢筆錄受訊問人欄，基於個資保障，不予詳載），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惟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條、第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如聲請書所載非法方式停車而獲之不法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將上開不法利益返還告訴人，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等情，已如前述，揆諸上開法條，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進場時間，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位於
桃園市○○區○○○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P4停車
場時，趁前車車牌經車牌辨識系統掃描成功進場而柵欄未放
下之際，駕駛上開車輛緊隨進場，嗣又接續於附表所示之出
場時間，於前車車牌經車牌辨識系統掃描確認已繳納停車費
成功出場而柵欄未放下之際，駕駛上開車輛緊隨，未支付停
車費用駛離停車場共計46次，A 0 2 因此詐得免於支付停車
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新臺幣7,800元。

二、案經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站長A 0 1 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
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A 0 2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
有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已賠償與被害人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錦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進場日期/時間
	出場日期/時間
1	0000-00-00 00:32:44
	0000-00-00 00:51:10

2	0000-00-00 00:30:28
	0000-00-00 00:48:38
3	0000-00-00 00:30:06
	0000-00-00 00:05:06
4	0000-00-00 00:35:41
	0000-00-00 00:20:54
5	0000-00-00 00:30:19
	0000-00-00 00:05:59
6	0000-00-00 00:27:56
	0000-00-00 00:50:35
7	0000-00-00 00:26:10
	0000-00-00 00:17:42
8	0000-00-00 00:27:59
	0000-00-00 00:26:13
9	0000-00-00 00:30:54
	0000-00-00 00:42:28
10	0000-00-00 00:24:34
	0000-00-00 00:30:11
11	0000-00-00 00:25:09
	0000-00-00 00:28:03
12	0000-00-00 00:29:24
	0000-00-00 00:09:26
13	0000-00-00 00:54:11
	0000-00-00 00:09:37
14	0000-00-00 00:32:40
	0000-00-00 00:11:50

15	0000-00-00 00:30:19
	0000-00-00 00:39:44
16	0000-00-00 00:27:36
	0000-00-00 00:53:44
17	0000-00-00 00:27:28
	0000-00-00 00:54:45
18	0000-00-00 00:28:00
	0000-00-00 00:10:13
19	0000-00-00 00:25:32
	0000-00-00 00:46:08
20	0000-00-00 00:29:51
	0000-00-00 00:37:32
21	0000-00-00 00:27:09
	0000-00-00 00:54:53
22	0000-00-00 00:27:18
	0000-00-00 00:04:35
23	0000-00-00 00:22:37
	0000-00-00 00:45:31
24	0000-00-00 00:23:23
	0000-00-00 00:50:32
25	0000-00-00 00:25:08
	0000-00-00 00:22:23
26	0000-00-00 00:26:12
	0000-00-00 00:28:11
27	0000-00-00 00:30:45

	0000-00-00 00:15:26
28	0000-00-00 00:46:22
	0000-00-00 00:48:51
29	0000-00-00 00:28:54
	0000-00-00 00:44:43
30	0000-00-00 00:22:49
	0000-00-00 00:26:49
31	0000-00-00 00:26:02
	0000-00-00 00:51:51
32	0000-00-00 00:27:09
	0000-00-00 00:52:33
33	0000-00-00 00:28:14
	0000-00-00 00:07:54
34	0000-00-00 00:27:16
	0000-00-00 00:21:12
35	0000-00-00 00:30:14
	0000-00-00 00:19:28
36	0000-00-00 00:25:02
	0000-00-00 00:20:48
37	0000-00-00 00:22:15
	0000-00-00 00:27:51
38	0000-00-00 00:29:31
	0000-00-00 00:04:31
39	0000-00-00 00:23:38
	0000-00-00 00:31:37
40	0000-00-00 00:32:53

	0000-00-00 00:20:07
41	0000-00-00 00:22:29
	0000-00-00 00:09:02
42	0000-00-00 00:24:29
	0000-00-00 00:12:05
43	0000-00-00 00:20:18
	0000-00-00 00:52:35
44	0000-00-00 00:25:17
	0000-00-00 00:04:42
45	0000-00-00 00:27:36
	0000-00-00 00:11:42
46	0000-00-00 00:23:58
	0000-00-00 00:22:15